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25J1

Tel: +86 21 62886799 Fax: +86 21 62886825


张浩
张浩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洪治纲律师、张洁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效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



其他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会务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46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彭雄兵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183.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1 %。

3、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张作勤

张作勤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彭雄兵、彭雄飞、王艳萍。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8.4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彭雄飞、王艳萍、郑大存。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439.4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洪文田
张晋阳



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183.4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张浩

张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洪治纲

洪治纲

负责人:

吕涛

吕涛

经办律师:

张洁薇

张洁薇

2024年5月23日